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703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
3樓

承辦人：李紳維

電話：(02)29509750 分機117

傳真：(02)29643462

電子信箱：AK986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藝字第1140524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三（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YVC5U6）

主旨：函轉「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本市「11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及相關推薦表格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團體、法人踴躍推薦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教育局114年3月18日新北教社字第11405043621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如附件2)第4點第2款第1目(績優團體獎)略以「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及第4點第3款略以「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推薦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另依「新北市114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如附件3)第5

點第2款(績優團體獎)略以「本市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本局申請」，及第5點第3款略以「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向本局申請」，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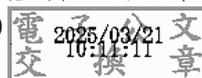
三、爰此，本(114)年本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初選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爰舉行旨揭遴選及表揚計畫，績優者推薦參加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決選。
- (二)有意申請本獎項之團體、法人，請參考附件「新北市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如附件4)，填妥申請表件列舉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明，於本(114)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免備文將推薦資料紙本寄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教務處(24147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31號)，推薦資料電子檔請上傳至網路雲端硬碟(網址詳如附件4)。

四、本案相關聯絡事宜，請洽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周中明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99或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教務處胡仁惠主任，電話：(02)29853138分機2050。

正本：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美術館

副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設施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